对县政协七届三次会议

第116号提案的答复

郭彦杰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老旧楼房电缆及环网柜改造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几年政府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县城内小区给排水、供暖、路面的改造，改善了小区环境，提高了居住舒适度，得到了广大居民的认可。但电力这种专业设施设备的改造需要经过电力专业部门进行设计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施工，负责小区改造的相关部门不能贸然将电力改造对社会进行招标，因此小区改造的内容不包括对老旧小区电缆及小区配电柜的改造。

今年涉及小区改造电力相关设施改造方面的问题，市相关部门已与电业部门进行了协商沟通，请电业部门对电力专业设施和项目的改造做出专业的施工设计，并由电业部门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施工改造。改造后的电力设施达到专业要求的水平标准，才能确保广大居民的用电安全，从而更彻底的改善县城老旧住宅小区居民的居住环境。改造后小区将逐一完成物业企业的选聘，部分小区业主要求实行物业小区封闭管理，相信通过物业企业保养维护，对小区的电力设施设备更好的保护，对居民的用电安全也形成有力的保障。

针对您所提出的建议，我局会积极向县政府提出申请，争取老旧小区电力改造专项资金，切实解决老百姓的实际问题，保障百姓生活安全。

衷心感谢您对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的意见。

承办单位：清原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单位负责人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

抄送：县政协经科提案委、县政府办公室

**情况说明**

经过两次与郭彦杰委员沟通，郭委员直接表示，电力改造专项资金不到位不签办理意见。